

事前备案 容错预警

我县为担当者护航鼓劲

本报讯(记者 龚隆森 通讯员 廖彬)“对照细化后的容错免责裁定清单,我们把吃不准、可能触碰纪法红线的事项呈报给组织后,瞬间感觉心中的石头落了地,接下来也可以放开手脚干事业。”近日,县容错裁定委员会对3个关于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拟容错预警的事项进行了备案建档,给奋战在项目建设一线的干部吃下“定心丸”。

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吃螃蟹”“啃硬骨”难免会遭遇风险,摔跤碰头。作为全省深化容错裁定试点县之一,我县先后建立《委员会裁定机制》《容错裁定申请机制》《容错裁定预警备案制度》等3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容错裁定工作实施办法》,探索实行容错免责事前备案,推动容错纠错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变,着力破解“多干多错、

不干不错”“干的不如看的”思想误区,消除担当者的后顾之忧。截至目前,我县容错裁定委员会已受理、审查事前备案涉及“未来乡村”项目、“天工鱼仓”工程事项10项,涉及干部27人。

“事前备案机制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扫清干部心中疑虑,激发干事动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为事后过程倒查提供依据,真正为干部担当‘兜住底’。”县纪委监委派驻组织部纪检组负责人说。

为避免把容错当做逃避责任的“保护伞”、违纪违法的“挡箭牌”,我县以“六看六区分”立体化明晰容错情形,精准界定范名、回访关怀工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闭环,让干部“轻装上阵”。2020年以来,我县已对241名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为12名干部澄清正名,进一步涵养了激浊扬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时,实行“10+X”容错具体情形机制并进行动态更新,进一步提升容错的精准性。

在精准“界错”的基础上,我县将容错裁定的结果分为容错免责、容错减责和符合容错裁定前提条件但未免责减责三大类,多维度注重结果运用。针对各类考核、评优评先、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方面分类定责,真正为想干事的护航、为能干事的鼓劲、为干成事的兜底。

严管干部有尺度,厚爱干部有温度。在精准实施容错免责的同时,我县还积极推进澄清正名、回访关怀工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闭环,让干部“轻装上阵”。2020年以来,我县已对241名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为12名干部澄清正名,进一步涵养了激浊扬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2年春运工作全面启动

我县客运量较去年预计会有减少

本报讯(记者 郑雨薇 通讯员 叶鹏)一年一度的春运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1月13日,县交通部门召开2022年遂昌县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动员会、客运市场安全专项整治部署会,结合2022年春运形势,安排部署我县春运工作。

2022年春运将从1月17日开始,到2月25日结束,共40天。据初步预测,2022年旅客出行总体来说春节前客流基本较为平稳,节后会出现小高峰,集中在农历正月初六、初七(1月6日至7日)及农历正月十六、十七(1月16日至17日),长途以杭州、宁波等方向外出务工返客流为主(宁波受疫情影响可能会有变化),农班则以西部三个乡镇及金

竹、王村口镇等方向回城为主。受衢宁铁路开通影响,客运量方面相较去年预计会有减少。

春运期间,全县日均(停运期间除外)投入车辆234台、4474客位,其中班车119辆(其中市际班车11辆、县际班车8辆、县内班车100辆)、2305客位,公交车52台、1189客位,微公交22台、176客位,旅游包车21台、722客位,出租车20台、82客位。

“春运是对防疫工作的一次考验,我们会指导各地从严从紧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督促客运和客运场站严格查验旅客健康码,强化专项整治,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建596平方米

打响2022年拆违第一战

本报讯(记者 郑雨薇 通讯员 徐素芬 张巧玲)新年伊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深入开展拆违治乱专项整治,各中队分别行动、全面开花,共拆除违法建设面积596平方米,打响了2022年拆违第一战。

1月2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妙高中队接群众举报称,金太阳小区有未经审批乱搭建情况。经现场勘查,金太阳小区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搭建钢结构简易棚,违法建设行为属实。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对其进行教育,并与次日对该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拆除,拆除违法建设面积约420平方米。

除了对违法建设进行即查即拆外,乡镇中队也在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新增违建进行即查即拆。1月4日,云峰中队在巡查时发现社后小区叶某户未经批准擅自在顶楼加层。经查,叶某户未

经批准擅自加层,未办理任何手续,违法建设行为属实。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并对其进行了教育。1月9日,云峰中队对该违建采取“即查即拆”措施,完成全部拆除工作,拆除面积约66平方米。

在一系列的下重拳、出实招等强有力拆违行动下,起到了“拆除一处,震慑一方”的效果,通过拆除一片、整治一片、建设一片、美化一片,拆出空间、拆出绿地、拆出群众满意,为加快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接下来,我们会继续严格按照‘发现及时、拆除彻底、处理干净’的要求,把新增违建‘即查即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治理‘乱’的现象,扎实做好‘美’的文章,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城乡建设环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县两级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抗疫先锋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绮贤)1月11日上午,市红十字会、县红十字会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行来到遂昌竹炭博物馆看望慰问抗疫先锋吴文军,并为其送上慰问金和生活用品。

“是您的无私奉献和勇于担当换来了大家的平安,您辛苦了!”在现场,慰问组一行将米、油等慰问品送到吴文军手中,并仔细询问了解他的生活和工作情况,认真叮嘱他注意个人防护与安全,同时感谢他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据了解,吴文军于1996年参军,2001年退伍后,便一直供职于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我

县将遂昌竹炭博物馆设为疫情防控综合服务点,吴文军主动请缨,义无反顾地加入到一线抗疫队伍中。两年来,他始终如一坚守在战疫前线,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遂昌竹炭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开展涉疫人员梳理分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用责任与担当撑起了一道疫情“防护网”。

“我们开展此次慰问行动,一方面是感谢吴文军同志为抗击疫情做出的贡献,另一方面也想以此来鼓励更多人,尤其是退役军人,要充分发挥军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继续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周朝霞表示。

我县对未报送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处罚

全县首例

本报讯(记者 郑雨薇 通讯员 傅柳青 林森)近日,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对一起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这也是我县首起“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如实登记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并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作业单位应当使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且符合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1年12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执法人员在太保殿旧桥梁拆除工程现场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工地内1台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号为PC200-7的小松牌挖掘机)正在进行作业。执法人员立即着手开展立案调查,并于12月2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并拟处罚人民币1000元整。

“根据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部门测算,一台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尾气排污量相当于50至80辆一般小轿车的排放量总和,且由于燃油消耗高、维护保养差、黑烟污染突出等问题,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遂昌县大气办相关工作人员说,本次执法行动主要是针对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而展开,今后也将逐步常态化。他还呼吁,尚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机械车主们应尽快进入“丽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平台”小程序进行申报登记上牌,工地管理方做好机械入场把关,禁用区内的机械可联系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排气自查,确保达标排放。

(上接第一版)孙景森还十分牵挂北界镇苏村人民的生产生活。2016年9月28日,苏村发生了山体滑坡自然灾害,时任副省长的孙景森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在此指挥救援长达28天,与当地干部群众结下了深厚情谊。这次,孙景森专程来到这里,实地查看灾区重建和乡村振兴情况,当看到村民们住上了

积极参与新冠疫苗接种 守护遂昌安全幸福生活